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hrss/tzgg/201405/47443.html>)

附 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告

发布时间 2014-05-2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省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25号)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4〕597号)的要求，现将我厅经省政府审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告(详见附件)。

同时，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厅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提出建议意见

(传 真：020-83398291；

电子邮箱：rst_xzsp@gd.gov.cn，

传真和电子邮箱不用于接受举报投诉和法规业务咨询)。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xls

附件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省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7 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无	广东省级政府机构，省属（级）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省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无	<p>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省属、中央、部队驻穗社会组织（国家机构以外）；</p> <p>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院：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p>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无	外国教育机构、在广东省内登记的中国教育机构。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职业介绍机构设置审批（省直和中央、部队驻穗单位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和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	1. 职业介绍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职业介绍机构变更审批		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第十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二）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	无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资格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五十一条：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第三条：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	无	除广州市、深圳市外的各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相关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能考核鉴定。3.《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第二十三条：《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			
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8年）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作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无	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就业审批		《台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七条：内地用人单位雇佣台、港、澳人员，须向劳动部门申报；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须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申请表》，并经劳动部门批准。	无	省属单位、中央驻穗单位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就业审批	1. 外国人就业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无	省属单位、中央驻穗单位	
				2. 外国人就业证审批	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第五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无	省属单位、中央驻穗单位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	无	在省工商局注册的、（拟）已经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公司法人	

				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直接管理的省直、中央、部队企业（含原中央行业统筹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审批（含全省国有企业、资源枯竭矿山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1. 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直接管理的省直、中央、部队企业（含原中央行业统筹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2. 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审批（含全省国有企业、资源枯竭矿山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无	省直、中央、部队企业职工
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技工学校毕业证书验印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第76项：技工学校毕业证书管理。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三定”规定：负责技工学校管理。承担技工学校（广州、深圳除外）办学资格审核、设立审批相关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技工学校招生、毕业生推荐就业等工作。	无	除广州市属和深圳市属技校外全省其他技工院校

13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 公务员局)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在省社保 基金管理 局参加工 伤保险人 员的工伤 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六十四条:“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单位工伤保险依法实行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p>	无	在省社保局 参加工伤保 险的人员	
14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 公务员局)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省直和中 央、部队 驻穗单位 企业实体 吸纳失业 人员认定	<p>《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5号)第二部分第二条:企业吸纳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可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认定申请……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应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p>	无	<p>1. 主管部门为省直、中央、部队驻穗单位的企业。</p> <p>2. 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業。</p> <p>3. 省直、中央、部队驻穗国有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或关闭破产需要分流安置本企业失业人员兴办的企业。</p>	

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广东省居住证审核		《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粤府〔2003〕81号）第四条：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省引进人才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及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在省人事部门建立人事户头的单位引进人才申领《居住证》的审核。	无	省直和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委托我厅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事关系的单位引进的符合本省引进人才专业需求，来本省工作或者创业，不愿意改变其户籍、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籍、台湾地区籍、国籍的人员和不愿意放弃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的留学人员	
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直和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审批		1.《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三定”规定：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人员调配工作，按规定承办省直和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及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人力资源户头单位调配人员和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	无	省直单位、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含经费来源不同单位之间人员流动审批。取消经费来源相同单位之间或财政核拨经费单位向非财政核拨经费单位人员流动审批（不涉及户口迁移）。
1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		1.《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第18条：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严格评价程序，实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	无	省直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18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 可审批	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 核准	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人事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 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 厅(局)核准。 2.《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 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省直属事业单位 的岗位设置方案直接报省人事厅核 准;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 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 厅核准。	无	省直事业单位 及其主管部门	
				2.省直 事业单位 特设岗 位核准	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人事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三 条: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审 核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以上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2.《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 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第十二条:事业单位……按管理权限 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或省人事 厅核准后,可以设置特设岗位。	无	省直事业单位 及其主管部门
				3.全省 专业技 术二级 岗、工勤 技能一 级岗人 员聘用 结果核 准	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人事部发〔2006〕70号)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 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 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 控和监督管理。 2.《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 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第二十八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按 照全省总体控制标准,由事业单位按 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人 事行政部门或省主管单位审核后,报 省人事厅核准确定。第三十条:技 术工一级岗位按照全省总体控制目 标,由事业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逐 级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 门或省主管单位审核后,报省人事 厅核准确定。	无	省直事业单位 及其主管部 门、地级市事 业单位人事综 合管理部门
				4.专业 技术一 级岗人 员聘用 审核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人事部发〔2006〕70号):专业技 术一级岗位人员的聘用,由事业单 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经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 门审核后报人事部。	无	省直事业单位 及其主管部 门、地级市事 业单位人事综 合管理部门

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及离退休费统发审核		1. 《广东省财政供养人员个人经费统一支付实施方案》（粤财文〔1999〕134号）第四条：人事部门负责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审定的编制数额确定各单位的实有人员数额及应发个人经费的数额，编制个人工资表和离退休费发放表。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三定”规定：承担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及离退休费统发审核工作。	无	省直纳入财政统发机关和事业单位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审核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第二部分第7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审核和管理工作……。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粤厅字〔2012〕25号）：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	无	省直机关	
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非领导职务设置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2006〕9号）：省级机关及其直属机构非领导职务设置，由各机关提出具体方案，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无	全省行政机关（含垂直管理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核、审批	1. 省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2006〕9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管理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审核。	无	省政府系统事业单位	
				2. 市县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2006〕9号）：县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职务与级别设置、确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管理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	无	市县政府系统事业单位	

				人事部备案；市（地）、县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管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审批。			
2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直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p> <p>2. 《公务员登记实施办法》（中发〔2006〕9号）附件2第七条：省级机关公务员登记，由所在机关干部人事部门确定登记对象、填写《公务员登记表》，所在机关审核，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p>	无	省直行政机关（含垂直管理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直行政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录用公务员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三十条：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p> <p>2.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国人部发〔2007〕134号）第二十九条：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p>	无	省直行政机关（含垂直管理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直行政机关公务员调任、转任审批	<p>1.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6号）第五条：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公务员调任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p> <p>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三定”规定：办理省直行政机关（含垂直管理单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考核、调任、转任、日常登记和职位设置、非领导职数核定等工作。</p>	无	省直行政机关（含垂直管理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和受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中央驻穗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核准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31号）第三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委）、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审核企业工效挂钩方案。	财政部门	省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和受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中央驻穗企业	
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市级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审核		1.《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第十条：单位按所属被保险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比例由社会保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测定，经上级社会保险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2.《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各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方案须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核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无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直及中央驻穗单位接收技工院校毕业生计划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三定”规定：负责综合管理和指导技工学校招生、毕业生推荐就业等工作。	无	省直、中央驻穗单位	
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直、中央、部队驻穗厅局级（部队师以上）单位异地迁转户口招工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三定”规定：拟定有关人员调配政策，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工作；按规定承办省直和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及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立人力资源户头单位调配人员事宜。	无	省直、中央、部队驻穗厅局级（部队师以上）单位	

3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 公务员局)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需报国务 院批准征 地的被征 地农民社 会保障审 核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 14 号): 需报省级政府批准 征地的, 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 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需报 国务院批准征地的, 由省级劳动保障 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无	地级以上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	
----	-------------------------------	-----------------	---	--	--	---	----------------------------	--